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辰电器

股票代码：870952

收购人：徐小陆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鹤东小区 8 幢 1 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收购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11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18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8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8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一、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2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22
三、关联交易及规避措施.....	22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9
一、收购人声明.....	29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0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31
四、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4

释 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	指	徐小陆受让陈立荣持有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265%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小陆持有股份从 29.8250%提升至 40.1516%，系三辰电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受让人、收购人	指	徐小陆，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219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出让人、转让方	指	陈立荣
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三辰电器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集团	指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青田合创	指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徐小陆，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252219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1982年10月至1984年8月，在880408部队服役；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担任二炮指挥学院副班长；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担任80306部队司令部直属通讯营排长、代连长；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担任80306部队政治部秘书处秘书；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担任青田县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3日起，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6日起，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控制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徐小陆现任香溢集团的副总经理。叶丽持有香溢集团股权比例95.00%，系徐小陆之妻。因此，徐小陆与叶丽为香溢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小陆和叶丽控制的香溢集团及通过香溢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1、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148465568G
住所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159号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戴晓
注册资本	16,0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叶丽认缴出资15,257.00万元，出资比例95%； 徐添耕认缴出资803.00万元，出资比例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香溢集团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香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MA0TQ5359Y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欧洲城）14-10 栋 1 单元 17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力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3,050.00 万元，出资比例 6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88954051F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66-8 号 200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单崇超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场服务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5765193584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海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336.00 万元，出资比例 42%，是第一大股东，实际享有公司控制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567574056L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铁北街市场南里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84431414Q
住所	浙江青田县鹤城镇龙东路 159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单崇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58054758P
住所	浙江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159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冠洪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156.00 万元，出资比例 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办公楼、学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房屋中介服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水电工程安装、维护, 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维护, 保洁服务, 绿化修剪,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 三辰电器与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三辰电器与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148450817D
住所	浙江青田县鹤城街道月里巷 12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叶丽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52.00 万元, 出资比例 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黄酒、白酒、酿造食醋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黄酒、白酒、酿造食醋制造、销售。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 三辰电器与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三辰电器与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A0U9J4H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16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戴晓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 三辰电器与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三辰电器与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E0DNJ04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1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季雅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

11、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683668381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北路 228 号福景苑 2 幢 107 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志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香溢集团认缴出资 4,7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7%，是第一大股东，实际享有公司控制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业竞争事项说明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配偶叶丽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元	徐 小 陆 持 股 25.01%，担任董事长	资产管理与经营（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
2	青田诚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万元	徐 小 陆 持 股 25.01%，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田诚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万元	徐 小 陆 持 股 25.01%，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田县华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叶丽持股 20%，担任董事一职	在青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三辰电器与收购人的关联企业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田诚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田诚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青田县华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辰电器与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经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经本营业部柜台查询，徐小陆已经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0,438,763 股股份，

持股比例 29.825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股转业务的合格投资者。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29.8250%的股份，为三辰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徐小陆直接以现金方式受让股东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全部股份，共计 3,614,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265%，交易价格为 2.2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7,951,435.80 元。收购完成后，徐小陆先生将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516%，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三辰电器总股本 35,000,000 股股份，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0,438,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8250%，系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陈立荣与王炳林、郭巍、叶建荣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比例 35.7807%，高于收购人持股比例，具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516%，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收购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成为三辰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徐小陆	10,438,763	29.8250	14,053,052	40.1516
2	陈立荣	3,614,289	10.3265	0	0
3	王炳林	7,340,476	20.9728	7,340,476	20.9728
4	林志平	866,667	2.4762	866,667	2.4762
5	夏孟忠	758,553	2.1673	758,553	2.1673
6	叶建荣	685,714	1.9592	685,714	1.9592
7	陈利军	571,429	1.6327	571,429	1.6327
8	徐旭军	525,825	1.5024	525,825	1.5024
9	刘笃金	523,810	1.4966	523,810	1.4966
10	朱詹青	387,756	1.1079	387,756	1.1079
11	朱志敏	380,951	1.0884	380,951	1.0884
12	叶丽云	362,175	1.0348	362,175	1.0348
13	陈卫珍	306,474	0.8756	306,474	0.8756
14	周永忠	295,239	0.8435	295,239	0.8435

15	郭永敏	285,714	0.8163	285,714	0.8163
16	项品利	285,714	0.8163	285,714	0.8163
17	叶逢春	279,467	0.7985	279,467	0.7985
18	颜康敏	266,667	0.7619	266,667	0.7619
19	胡万里	257,143	0.7347	257,143	0.7347
20	陈小俭	257,143	0.7347	257,143	0.7347
21	张德军	253,383	0.7240	253,383	0.7240
22	虞丽青	247,619	0.7075	247,619	0.7075
23	刘金存	238,731	0.6821	238,731	0.6821
24	项丽琴	232,046	0.6630	232,046	0.6630
25	郑玉平	228,572	0.6531	228,572	0.6531
26	干小鸣	212,699	0.6077	212,699	0.6077
27	沈岱石	209,524	0.5986	209,524	0.5986
28	陈丕力	204,240	0.5835	204,240	0.5835
29	邹立星	200,000	0.5714	200,000	0.5714
30	徐永福	199,351	0.5696	199,351	0.5696
31	孙海	193,015	0.5515	193,015	0.5515
32	郭云晓	190,476	0.5442	190,476	0.5442
33	胡梅	190,476	0.5442	190,476	0.5442
34	宋爱珠	189,561	0.5416	189,561	0.5416
35	郭巍	180,951	0.5170	180,951	0.5170
36	刘永利	178,017	0.5086	178,017	0.5086
37	王银锋	175,684	0.5020	175,684	0.5020
38	邱海友	161,612	0.4617	161,612	0.4617
39	杨建新	133,499	0.3814	133,499	0.3814
40	辰盛投资	701,837	2.0052	701,837	2.0052
41	辰源投资	685,069	1.9573	685,069	1.9573
42	辰兴投资	1,103,669	3.1533	1,103,669	3.1533
合计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主要人员的人事安排和持股情况：（1）徐小陆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53,052 股，持股比例为 40.1516%；（2）王炳林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0,476 股，持股比例为 20.9728%。（3）叶建荣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5,714 股，持股比例为 3.4386%；（4）郭巍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951 股，持股比例为 0.9048%，通过青田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巍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惟一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01,837 股，股份比例为 3.5092%，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82,788 股，控制比例为 4.4140%。（5）陈立荣并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持股比例下降为 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辰电器成立已满一年，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已满一年，公司股东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不得转让股票的情形。股东陈立荣于2018年3月8日辞去三辰电器董事长职务，之后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目前，陈立荣离职已满半年，不再受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25%的限制，也不受“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中，股东陈立荣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结合限售股份数据表和《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9-002），本次出让的限售股份均已解除完毕，股东陈立荣本次需转让的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6日，收购人与陈立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三辰电器

3,614,2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10.3265%。

（二）交易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了三辰电器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 2.20 元/股（公告编号：2017-020），同时参考了三辰电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5 元/股。经收购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20 元/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 7,951,435.80 元。

（三）股份交割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由出让方和受让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完成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

（四）出让方之义务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股份转让交易。

应受让方的要求，尽力向出让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配合受让方及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

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需文件。

在本协议生效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促进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五）受让方之义务

为受让标的股份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股份转让交易。

配合出让方及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

在签署本协议之后及时签署并提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需文件。

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促进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股份过户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的相关费用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出让方违约致使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支付的价款，此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收购人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全部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徐小陆先生通过收购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全部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购。收购人收购普通股共计 3,614,289 股，交易价格为 2.2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7,951,435.8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持形式买卖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三辰电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青田合创	三辰电器	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	2,259 万元	2015.2.1-2019.11.22
2	徐小陆	三辰电器	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500 万元	2018.12.4-2020.12.4

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徐小陆先生，其收购行为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同时，收购人徐小陆之妻叶丽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股份收购且同意并支持徐小陆先生进行收购。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为自然人陈立荣先生，其转让行为系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同时，转让方陈立荣之妻邱竹娥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股份转让且同意并支持陈立荣先生进行股份转让。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人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如下：“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

据此，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上述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同时，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三辰电器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改善运营质量，扩展融资来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三辰电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收购人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目前对公司管理层无调整计划。过渡期后，收购人根据三辰电器的业务发展需求，将保持上次收购后对于管理层的调整方案，不再进行其他调整。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求、管理层能力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辰电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资产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的调整计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人员结构将保持目前状况,不再作进一步调整。但不排除日后,收购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收购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0,438,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8250%，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是由于股东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2,523,267 股，控制比例为 35.7807%，公司无控股股东，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解除前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51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徐小陆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三辰电器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三辰电器的独立运营。”

三、关联交易及规避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关联方青田合创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 2,259 万元的抵押担保，收购人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为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标的公司借款或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垫付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三辰电器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为避免与三辰电器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标的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或业务机会，

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意对由此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作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人，现就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所作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及规避措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收购人，现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收购完成过户之日的 12 个月内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三辰电器股份，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辰电器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三辰电器所有，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收购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标的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刚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 话： 010-88333866
传 真： 010-88333866
财务顾问经办人： 吴清源 陈 飞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顾功耘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 话： 021-20510000
传 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彭春桃 许 斐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 东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5, 19 楼
电 话： 021-62496040
传 真： 021-62482266
经办律师： 饶丹丹 孙其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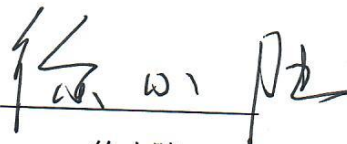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徐小陆

2019年8月6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清源

陈 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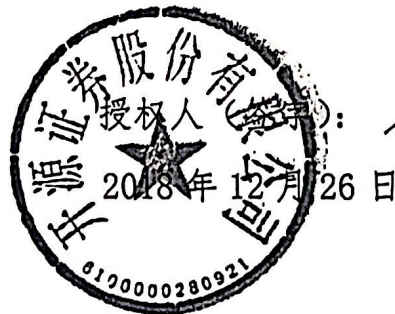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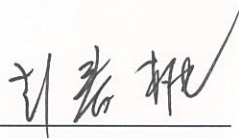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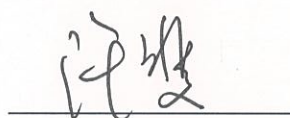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彭春桃



许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8月6日



四、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划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东

经办律师： 
饶丹丹


孙其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8月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关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五)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 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八)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九)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
- (十)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一) 法律意见书；
- (十二) 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三)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三辰电器办公地。

(一)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 称：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6 号

电 话：0578-6961496

传 真：0578-6888777

联 系 人：郭云晓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anchen.com>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收购报告书全文。